- 字級:
- 小
- 中
- 大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法規 > 條號查詢結果

條號查詢結果

友善列印

名　　稱	行政程序法 英
修正日期	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＞ 法務部 ＞ 法律事務目

第 131 條

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爲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爲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

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爲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

111,997,407 597,341 2 139,327

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
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爲民服務單元。

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爲準。

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爲1024*768 著作權所有，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